健身器材抽检行为规范

前言

为维护苏宁易购 的商品品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苏宁将不定期对商品和商家进行抽检, 抽检商品委托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判定。 一旦发现商品品质存在问题,苏宁将依据苏宁易购规则对商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根据相关服务条款作 终止合作处理。苏宁易购一次性卫生用品品质抽检规范由苏宁制定,苏宁有权对本规范进行相关修订和解释。

本标准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执行。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在苏宁易购运动户外类目下的健身器材类产品,范围为跑步机、健身车(曲柄踏板类训练器材)、椭圆机等产品。

第二条【抽样方法】

- (一)线上店铺直接购买商品。
- (二)仓库中商品抽检。
- (三)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验的合理要求。

如抽样无法满足检验要求,只检验其中一部分项目;如因缺货或者限购,只能购买一部分样品,则无需备样。

第三条【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GB 17498.1-2008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1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9706.1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GB/T 15706.1 机械安全 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第1部分:基本术语和方法

ISO 6508-1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A、B、C、D、E、F、G、H、K、N、T标尺)

ISO 8793 钢丝绳 金属箍接头

GB 17498.6-2008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6部分: 跑步机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4048.14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5-5部分:控制电路电器和开关元件具有机械锁闩功能的电气紧急制动装置。

ISO 5904 体操器械 自由体操落地垫和地面 防滑性的测定

ISO 9383 高山滑雪装置 滑雪板底板试验

EN 292 机械安全 基本概念和设计通则

GB 17498.5-2008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5部分: 曲柄踏板类训练器材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3565 自行车安全要求

EN 71-1 玩具安全 第1部分: 机械物理性能

EN 563 可接触表面温度 确定热表面温度限值的工效学数据

第四条【检验方】

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质检机构。

第五条【检验要求】

(一) 产品质量检验项目

健身器材按照类别不同抽检产品划分为跑步机、健身车(曲柄踏板类训练器材)、椭圆机三类。

表 1 跑步机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外部结构	/	仰角变化速度不超过 1°/s,跑步表面边缘与后滚筒护罩距离不小于 10mm,电机驱动系统原件应符合 EN 292,易触部件温度不大于 65℃。	GB 17498. 6–2008
2	紧急停止	/	应配有紧急停止开关且易触及,在紧急停止装置人工复位前电路不应复位接通。开关颜色应为红色,背景颜色应为黄色,按钮式开关应为掌状或蘑菇头状。	GB 17498. 6–2008
3	锁定方法	/	动力驱动的跑步机应有一个锁定的方法以防止第三方不受控制的使用,该方法应在说明书中注明。	GB 17498. 6-2008
4	稳定性	/	稳定性试验时跑步机不应倾翻	GB 17498.6-2008
5	静态载荷	Kg	H 类应能承受 4 倍人体质量(100kg), S 类应能承受 6 倍人体质量(100kg), 没有损坏。	GB 17498. 6-2008

6	耐久性	/	H 类应承受 12000 次冲击, S 类应承受 100000 次冲击。 跑步机应能正常运行无破损。	GB 17498. 6-2008
7	侧扶手/ 前把手	/	为了使用者扶持和紧急跳离,应配备侧扶手或前把手。 前把手最小宽度为跑步表面宽度+50mm。且与跑步表面的纵向轴线对称。 前把手距跑步表面垂直高度为 800mm~950mm。 侧扶手的最大间距为 900mm。 侧扶手长度不超过跑步表面长度的 30%。 测试后永久变形不超过 3%。	GB 17498. 6–2008
	脚踏平台	/	跑步机应配有脚踏平台。 除去后滚筒护罩,脚踏平台长度与跑步机表面长度相同,宽度最小为80mm。 脚踏平台应具有400mm*70mm的防滑表面,摩擦系数不小于0.5。 测试后永久变形不超过3%。	GB 17498.6-2008
9	电气安全	/	一般用途符合 GB 4706.1, 医疗用途符合 GB9706.1	GB 17498.6-2008
10	附加等级 要求	/	A级 B级 C级 数据 距离,速度用%表示;距离,距离,速度用%表示;距离,时无	GB 17498. 6-2008

	显示	时间采用国际单位	间采用国际单位		
		时间: ±1%	时间: ±1% a		
		距离: ±5%	距离: ±10%		
	准确	速度:	速度:		
	度	≤2km/h 时: 0.1km/h	≤2km/h 时: 0.2km/h	无 b	
		>2km/h 时: ±5%	>2km/h 时: ±10%		
		坡度(适用时): ±10%	坡度(适用时): ±15%	>	
	电动				
	跑步 机跑	≤8km/h: 1000mm*400mm;	≤8km/h: 1000mm*400mm;	1000mm*325mm;	
	步表 面最 小长	大于 8km/h 到 16km/h: 1200mm*400mm;	大于 8km/h 到 16km/h: 1200mm*400mm;	<6km/h (走步);	
	度和 最小	>16km/h: 1300mm*400mm	>16km/h: 1300mm*400mm	>6km/h (见B级)	
	宽度				
	人力 驱动 跑步	不适用	1000mm*400mm	1000mm*325mm	
	机跑步表		200		

			面最 小长 度和 最小 宽度	
			最小 速度	
			a 对机械计时装置: ±5% b 如果有:	
			时间: ±2%a	
			距离: ±20%	
			速度: ≤3km/h 时: 0.3km/h	
			>3km/h 时: ±20% 坡度: ±25%	
11 1 1 1	通用使用说明	/	健身器材的各个产品均应随带有以官方语言表达的为物主而使用的说明书,且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GB 17498. 1–2008

			a) 客户服务地址	
			b) 适用范围的标示	
			c)以安全为重点,正确使用(正常使用)器材的知识及其要点,包括对安全操作所需要的自由空间以及阻止无人监管的儿童应远离器材重要性的说明	
			d) 在健身器材上使用者关于符合人体生物力学规律的训练指南	
			e)因为不正确或者过度的锻炼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的警示,且应提供器材所设置的关于每一个主要锻炼模式的指南	
			f)条文涉及困难或复杂的操作运动,应附以图形说明	
			g)结构设计图示	
			h) 可能予以使用者运动干涉的任何调节装置都不应偏离设计的警示	
			i)器材应安装在稳固性的基座上和相应平整度方面的警示	
			j) 负载的放置和器材进一步的调节	
			k) 使用者最大身体质量的提示	
			1)如果适用,最大训练载荷的提示	
12	附加使用 说明	/	除 GB17498. 1-2008 之外,应提供各跑步机易于理解的使用说明书。	GB 17498. 6-2008

			依据类别,使用说明书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a) 使用者的最大人体质量	
			b) 固定方法的描述和功能说明	
			c) 紧急跳离	
			d) 紧急停止装置的作用	
			e)器材后方 2000mm*1000mm 的安全区	
			1. 制造商,供应商或进口商的名称或商标及其完整的地址	
			2. 对于个别的训练站所允许的使用者的最大身体质量和最大重力载荷(如果适用)	
13	标志	/	3. 若二个类(级)别己确定,则应将其类(级)别进行合并(例如:SA);	GB 17498. 1–2008
			4. 单独的规则编码(包括品种编号和所制造的年份编号信息);	
			5. 由制造商提供的提示使用者应阅读说明书的象形标志;	

表 2 健身车(曲柄踏板类训练器材)

	序检验项目	单位技术要求	检测方法
--	-------	--------	------

1	传动件和转动件	/	曲柄直径大于护罩直径时,曲柄和固定部件距离应不小于 10mm,传动件、风扇、惯性轮应加防护,试验时试验指不应被卡住或者接触到表面不光滑活动部件。	GB 17498. 5–2008
2	表面温度	$^{\circ}$	试验时,易触及部件温度应不大于 65℃	GB 17498. 5–2008
3	固有载荷	Kg	H 类加载 250kg, S 类加载 300kg 应能承受载荷且变形量不超过 1%。 试验中训练器材不应倾翻,夹紧的座位立杆在座位管套中的滑动距离应不超过 5mm。	GB 17498. 5–2008
4	座位立杆插入深度	mm	座位立杆上应永久标识最小插入深度 55mm。	GB 17498. 5–2008
5	座位倾斜	o	座位高度可调节,座位应固定在座位立杆上,插入座位管套里,座位相对于原始位置的倾斜角度应不超过 2°。	GB 17498. 5–2008
6	把手立杆	/	把手立杆应可调节,或有不同握紧位置。 如果调节垂直高度是通过一个插入系统完成,最小插入深度应永久标识在距离把手系统末端的 65mm 处。	GB 17498. 5–2008
7	把手	N • m	把手应能承受以下力矩, H 类: 50 N・m S 类: 75 N・m 绕水平或垂直轴线不应有移动。	GB 17498. 5–2008
8	踏板	/	应符合 GB3565 要求。	GB 17498. 5–2008

9	稳定性		/	涮 試时不応循翻	GB 17498. 5–2008
		飞轮装置	/	应有一个飞轮装置	GB 17498. 5–2008
		功率显示 器	W	功率 P 以瓦(W) 为单位显示,或能用速度和预置制动力矩来决定,必要的显示装置应固定在使用者可视范围内。	GB 17498. 5–2008
		功率调节	W	功塞设置应不小于 250W,功率刻度值应不大于 25W,转谏刻度值应不大于 10r/min。	GB 17498. 5–2008
		间接驱动 惯性轮	/	在间接驱动惯性轮情况下,商数 J/iTS^2 ,应在 $5kg \cdot m^2$ 和 $16kg \cdot m^2$ 之间,其中: J 是惯性轮的转动惯量, iTS 是曲柄和惯性轮之间的传动速度比率(iTS 始终 \leqslant 1)	GB 17498. 5–2008
10	A 级附加	制动力矩	W		GB 17498. 5–2008
	要求	偏差	/	H 类:显示或设定多个功率 P 与实际输出功率的偏差,50W 以上应不超过±10%。 功率≤400W 的训练器材应能承受长时间载荷试验。 进行间隔试验时,功率>400W 的训练器材应能正确和平稳的运行。 40r/min 以上时,实际速度和显示速度的偏差不超过±5r/min。 S 类:除了 H 类的要求外,S 类训练器材还应满足 SA 级耐久性负载试验	GB 17498. 5–2008
		显示	/	1201174747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GB 17498. 5–2008

				——功率 P,单位为瓦(W)	
				——转速 n,踏板转每份(r/min)	
				——制动力矩 M, 单位为牛•米 (N•m)	
		飞轮装置	/	应有一个飞轮装置	GB 17498. 5–2008
		功率显示 器	W	功率不应用瓦表示。载荷级别应明显。	GB 17498. 5–2008
	B级附加 要求	间接驱动 惯性轮	/	在间接驱动惯性轮情况下,商数 J/iTS², 应在 1.3kg • m² 和 16 kg • m² 之间	GB 17498. 5–2008
		制动力矩	/	制动力矩应能通过制动力或速度调节。	GB 17498. 5–2008
		偏差	/	H 类:按 6.10.1 试验时极限偏差应不超过±25% S 类:除了 H 类的要求外,S 类训练器材还应满足 6.10.2 的实验,且应能正确和平稳的运行。	GB 17498. 5–2008
	C 级附加要求		/	商数 J/iTS ² ,不小于 0.6kg・m ² 时,应有一个飞轮装置。。	GB 17498. 5–2008
11	通用使用说明		/	健身器材的各个产品均应随带有以官方语言表达的为物主而使用的说明书,且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客户服务地址 b)适用范围的标示	GB 17498. 1–2008
				c) 以安全为重点,正确使用(正常使用)器材的知识及其要点,包括对安全操作所需要的自由空间以及	

			阻止无人监管的儿童应远离器材重要性的说明	
			d) 在健身器材上使用者关于符合人体生物力学规律的训练指南	
			e) 因为不正确或者过度的锻炼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的警示,且应提供器材所设置的关于每一个主要 锻炼模式的指南	
			f)条文涉及困难或复杂的操作运动,应附以图形说明	
			g) 结构设计图示	
			h) 可能予以使用者运动干涉的任何调节装置都不应偏离设计的警示	
			i)器材应安装在稳固性的基座上和相应平整度方面的警示	
			j) 负载的放置和器材进一步的调节	
			k) 使用者最大身体质量的提示	
			1)如果适用,最大训练载荷的提示	
			作为 GB17498. 1-2008 的补充,每台训练器材应提供易于理解的使用说明书,确保非专业人员也能熟练操作和维护。困难和复杂的操作,应通过附加文字的图例来说明。	
12	附加使用说明	/	依据训练器材的等级,使用说明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GB
			a) 座位和把手的调节, 插入最小深度的指示	17498. 5–2008

			b) 限定的载荷	
			c)信息(正确姿势的注意事项和 B 级、C 级曲柄踏板类训练器材不适合医疗用)	
			d) 在 A 级说明书中,应注明怎样校准训练器材	
			e)制动系统的信息(速度关联和非速度关联)	
			f)使用者如何改变频率的信息	
			1. 制造商, 供应商或进口商的名称或商标及其完整的地址	
			2. 对于个别的训练站所允许的使用者的最大身体质量和最大重力载荷(如果适用)	
13	标志	/	3. 若二个类(级)别已确定,则应将其类(级)别进行合并(例如:SA);	GB 17498. 1-2008
			4. 单独的规则编码(包括晶种编号和所制造的年份编号信息);	
			5. 由制造商提供的提示使用者应阅读说明书的象形标志.	

表 3 椭圆机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方法
	易触及部位的挤 压和剪切点	/	应无挤压和剪切点	GB 17498.9-2008
2	表面温度	\mathbb{C}	试验时,易触及部件温度应不大于 65℃	GB 17498. 9-2008

			H 类: 承载人体质量(100kg)的 2.5 倍,各部件无损坏。	
3	固有载荷	Kg	S 类: 承载人体质量(100kg)的 4 倍,器材应不损坏。	GB 17498.9-2008
			S 类各零部件应能承载人体质量(100kg)的2倍,试验时支撑面变形应不超过1/100,悬臂支撑变形应不超过1/150,其他尺寸变形量应不超过1%。	
4	把手	/	试验时把手的永久变形量应不大于 3%, 把手顶端直径不小于 50mm。	GB 17498.9-2008
5	脚踏板	/	脚踏板应有一块不小于 300mm*100mm 的防滑表面,摩擦系数应不大于 0.5。脚踏板内侧和前沿应有高度不小于 30mm 的防护栏。	GB 17498.9-2008
6	稳定性	/	试验时,器材应不倾翻	GB 17498. 9-2008
7	耐久性	/	H 类: 承受 12000 周期, S 类: 承受 100000 周期, 试验完成后应能正常使用,不应有损坏迹象。	GB 17498.9-2008
8	A 级附加要求	/	显示或设定的功率 P 与实际输入功率的偏差,在 50W 内为±5W,大于 50W 是为±10%。	GB 17498. 9-2008
9	B 级和 C 级的附 加要求	/	符合 GB17498. 1-2008,功率不应用瓦标识。	GB 17498.1-2008
10	通用使用说明	/	健身器材的各个产品均应随带有以官方语言表达的为物主而使用的说明书,且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客户服务地址 b)适用范围的标示	GB 17498.1-2008

			c)以安全为重点,正确使用(正常使用)器材的知识及其要点,包括对安全操作所需要的自由空间以及阻止无人监管的儿童应远离器材重要性的说明d)在健身器材上使用者关于符合人体生物力学规律的训练指南e)因为不正确或者过度的锻炼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的警示,且应提供器材所设置的关于每一个主要锻炼模式的指南f)条文涉及困难或复杂的操作运动,应附以图形说明	
			g)结构设计图示 h)可能予以使用者运动干涉的任何调节装置都不应偏离设计的警示 i)器材应安装在稳固性的基座上和相应平整度方面的警示 j)负载的放置和器材进一步的调节 k)使用者最大身体质量的提示 1)如果适用,最大训练载荷的提示	
11	附加使用说明	/	除 GB17498.1-2008 第 9 章要求外,每台椭圆训练机应提供易于理解的使用说明书。 根据分级,使用说明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制动系统的信息(速度关联和非速度关联)	GB 17498.9-2008

			b)对 A 级,试验过程的参数,包括:训练速度和试验中的阻力设定	
			c) 训练的相关信息: 下肢、上肢和全身	
			d) 如何安装与拆卸	
12	标志	/	1. 制造商, 供应商或进口商的名称或商标及其完整的地址 2. 对于个别的训练站所允许的使用者的最大身体质量和最大重力载荷(如果适用) 3. 若二个类(级)别己确定, 则应将其类(级)别进行合并(例如:SA); 4. 单独的规则编码(包括品种编号和所制造的年份编号信息); 5. 由制造商提供的提示使用者应阅读说明书的象形标志	GB 17498. 1–2008

第六条【判定原则】

(一) 判定总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的检验项目(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时,应按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

1、标志判定

规定必须标注的内容缺一项及一项以上或有一项及以上标注不准确的,则标志判定为不符合标准要求;否则判定为标志符合标准要求。

2、总体质量判定原则

当检验项目中任意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判定该批产品质量为不合格;反之,判定该批产品质量为合格。

(二) 其他性能的判定原则

其他性能的检验结果符合对应表格中的技术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反之判定为不合格。

(三) 综合判定原则

当检验项目中任意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对应表格中的技术要求,判定该批产品质量为不合格;反之,判定该批产品质量为合格。

第七条【异议处理】

(一)申诉

被检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结果之日起三日内,向苏宁易购提起申诉。被检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且需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的,可申明是否需要复验。

(二)复验

1、复验样品

需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可以在原样上检验的在原样上复检,不可以在原样上检验的采用备用样复检。

2、复验结论

复验结果仍不合格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复验结果发生变更的,以复验结果为准。

3、复验费用

申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的,异议申请人应在收到复验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复验费用(含样品运输费用)预先支付给复验机构。 复验结论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复验检验费用由原检验机构退还异议申请人。

4、不予复验的情况

根据质量指标的特殊性及检测产品或部位的可重现性,对不进行复检的情况规定如下:

- 1) 超过期限提起申诉的;
- 2) 无备样或者备样与原样存在明显的差异,如颜色不同,款式不同,且无法在原样上进行复验的情况;
- 3)被检验方提出复验时,产品在复验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失效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验的其他情况。

【发布方】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月14日

【生效时间】2019年1月21日

【说明】本规范自发布时起公示7日,并在公示期间征求相关意见,期间如无意见及修改,将于规定时间生效,如有修改,将另行公示。